

簽於○○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主旨：為辦理個人資料之停止（蒐集、）處理、利用，謹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及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原辦理○○作業，基於○○業務需要¹（例：代號○七二 政令宣導之特定目的或當事人書面同意²）而（蒐集、）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檔案（檔案名稱、檔案類型），茲因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（或正確性有爭議、或期限屆滿、或違法蒐集處理利用），應依法停止（蒐集、）處理、利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…等。

擬辦：奉核定後，依法將該個人資料為註記及停止（蒐集、）處理、利用，並為確實記錄。

1.特定目的應列明法務部公告之個資法之特定目的項目。

2.105年3月15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修正放寬當事人同意之方式。不以書面為限，請視本案蒐集個資時經當事人同意之方式敘明之。